八甲镇乔连、清湖、官河村委会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需

求

书

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商务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标的名称：八甲镇乔连、清湖、官河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服务地点：阳春市八甲镇乔连、清湖、官河村委会

5、 服务内容：在服务范围内进行拆违、清理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清运等。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拆除所需一般工具和机械。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工作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指令，遵守指定的先后作业顺序进行作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时，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反光衣等安全防护措施。

4、 对旧危房进行拆除及清理现场，拆除过程中要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路锥、警戒线、警示灯、围挡、标语等。保证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建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周边围墙、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并负责将拆除范围内的土地平整至最近市政道路路面标高处，对拆除难度较大的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可采用搭脚手架、挖掘机等方式进行拆除。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拆除作业后应及时组织车辆将拆除下来的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合规的垃圾填埋场或其他处置场所。

7、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将服务范围内的房前房后杂物、杂草清理干净，全部生活垃圾垃圾（包括落地可见垃圾）清扫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作人员应穿统一服装，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安全文明作业。

9、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四、监督和管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如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矛盾纠纷和阻碍，由采购人组织协调；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害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3、 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不符合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视频或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规定地点清运（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安全责任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岗位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使用合格的工具和器械，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及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拆违和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期内须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及公共设施设备，如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城管等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六、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七、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清运条件、及磋商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全部拟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伙食补贴、加班费、节假日补贴、拟聘用人员的商业保险费用、拟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用；项目所需的车辆运营费、垃圾运输服务、装车费、清扫费、清运费、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成交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相应费用，清运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影响清运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安全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八、付款方式

1、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2、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阳春市财政局划账为准。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八甲镇乔联村委会街道：乔联 G325 国道两边及市场周边拆除违章搭建铁皮屋、清理清运生活建筑垃圾、清理杂草。

八甲镇清湖村委会：茅垌村、新一村、新二村、楼阁村、新丰村、石板垌村、根竹坪村、大车坪村、福田村、清湖村、青竹坪村、白坟角村、大坡石村、牛卷村、垌屋村、胡带村等进行清理房前房后杂物、杂草，清理、清运生活建筑垃圾。

八甲镇官河村委会：白坟村、大石村、官田村、新屋村、大园坪村、河角村、坡面村、详阳村、守一村、保背村、秧地岗村等自然村进行房前房后杂物、杂草清理，杂物堆放整齐，杂草清理干净，路周边杂草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2 日